

# 東區協進社

THE SOCIETY FOR THE COORDINATION &  
PROMOTION OF EASTERN DISTRICT

Flat C, 1/F., Tsing Wan Bldg., 334-336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. K.

香港北角英皇道334-336號青雲大廈1字樓C座

Tel: 2566 4315

Fax: 2566 3721

## 政制發展必須按《基本法》的原則辦事

東區協進社 主席 李少榕

近期，關於香港政制的發展是城中的熱門話題，本社同仁對此甚表關注，並在2004年2月21日的會員大會上專題討論了這個問題，並同意政制發展必須按《基本法》的原則辦事。本社認為，香港的政制發展，關係到《基本法》的立法精神和「一國兩制」方針是否得到落實；關係到香港的發展前景和港人的基本利益；關係到香港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的發展。現謹就此問題表達意見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基本法》的原則必須堅持。

眾所周知，《基本法》是「一國兩制」方針的體現和保障，是香港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及現有生活方式的基石，因此，《基本法》的原則必須堅持。《基本法》作為香港最重要、最權威的法律文件，是香港社會發展的依據和準則，只有保持其穩定性，才能保證社會的穩定和發展。「五十年不變」的政策剛剛經過六年多，現階段就提出修改《基本法》顯然是非常錯誤的，因此，本社不贊成任何偏離《基本法》原則的行為。

### 二、政制發展必須「循序漸進」。

《基本法》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有明確的規定，最根本的原則是「循序漸進」。「循序漸進」就是要使香港的政制能夠按照一定的步驟平穩發展，避免因過急的行為，而給社會帶來不穩定因素或者不良後果。我們認為，如果將「2007以後」政制發展的討論範圍擴大到包括07年，或者將《基本法》規定的「最終達至」的政制發展目標大幅提前，都顯然違背了《基本法》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。換句話說，這不是「漸進」，而是「急進」，對香港政制的平穩發展沒有好處。所以我們認為，政制發展必須堅持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。

### 三、「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」原則必須堅持。

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高度自治是中央對香港長期實行的基本方針。「港人治港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「港人治港」。何謂「愛國者」？鄧小平先生早在二十年前就講過：「尊重自己的民族，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主權，不損害

香港的繁榮和穩定。只要具備這些條件，不管他們相信資本主義，還是相信封建主義，甚至相信奴隸主義，都是愛國者。」鄧小平先生的這一論段，清楚講出了「愛國者」的標準。我們認為，香港大多數香港人是愛國的；愛國和愛港是統一的；關於愛國愛港問題的討論很有意義。鄧小平先生關於「愛國者」的標準是寬鬆的，是對有志參與治港人士的最起碼的要求。因為我們相信，連自己的國家和香港都不愛的人，是不可能治理好香港的。

#### 四、中央參與政制發展的討論，不是「干預」，而是中央的「權責」。

「一國兩制」，「一國」是前提，換句話說，沒有「一國」，何來「兩制」？香港是國家主權中的一個行政區，香港的事務自然就是國家事務中的一部分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特區政府的權力是中央賦予和授權的，中央不干預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，說明中央嚴格遵循《基本法》和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的方針。但是，香港的政制發展關係到香港的前途，早已超出了香港的自治範圍，因此，中央參與討論和研究，是天經地義的。我們認為，中央參與香港政制發展的討論，不是「干預」香港的內部事務，而是中央的「權責」，沒有中央的參與，討論的結果還具有法律效力嗎？

#### 五、「均衡參與」的原則應該堅持。

「均衡參與」的目的，是要充分照顧到香港各界別和各階層人士參與治港的權利。現時立法會中，保留30席功能組別的席位，體現了「均衡參與」的原則。本社認為，第一，功能組別是各界別的代表，這些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和專業地位，是地區直選無法取代的。第二，這些專業人士在立法會中，可以就不同的問題提出專業意見，有利於照顧各階層利益，有利於提高立法會的立法水平。所以我們認為，立法會有保留功能組別議席的必要，以體現「均衡參與」的原則。

#### 六、「行政主導」的原則應該得到體現。

《基本法》規定香港是行政主導，作為中國主權中的一個地方行政區，雖然是特別行政區，實行「一國兩制」，但畢竟不是一個國家，不能照抄照搬西方國家的政制模式。行政主導有利於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得到迅速、有效地落實。現時香港有些怪現象，往往是行政事務政治表決。如果因為立法會議員個人的政治立場，而使許多行政決定久拖不決，甚至無法落實，那麼，受損失的只能是香港的整體利益。如果事無巨細，都以立法會的表決為準，那是「立法主導」，而不是「行政主導」。所以我們認為，「行政主導」的原則應該得到體現。



2004年2月23日